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具体为：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的下降），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6 年 6 月 30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9,232 百万元，减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9,232 百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公司审计师亦就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在《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中作了充分说明。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综合分析金融行业经营环境、金融

集团资本需求特点、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

（2） 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谢永林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聘任谢永林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谢永林先生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和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谢永林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胡家骝、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及葛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